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地址位于人民路新农投大厦9层，系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下辖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均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4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工作安排，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我局被评为“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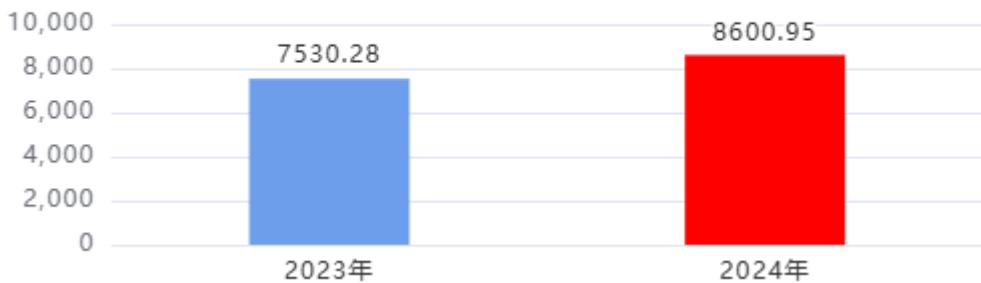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600.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70.67万元，增长14.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安置专项配套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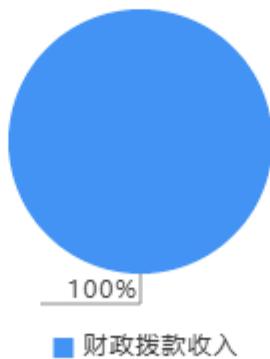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60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0.9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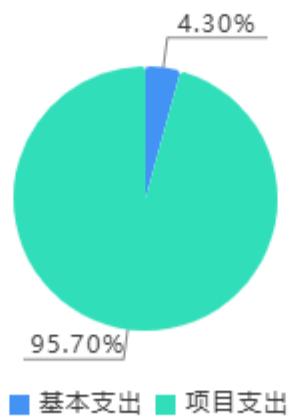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0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71万元，占4.30%；项目支出8,231.24万元，占95.7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600.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71.17万元，增长14.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安置专项配套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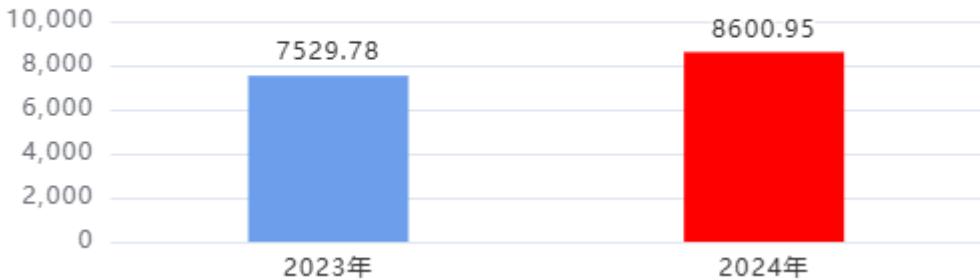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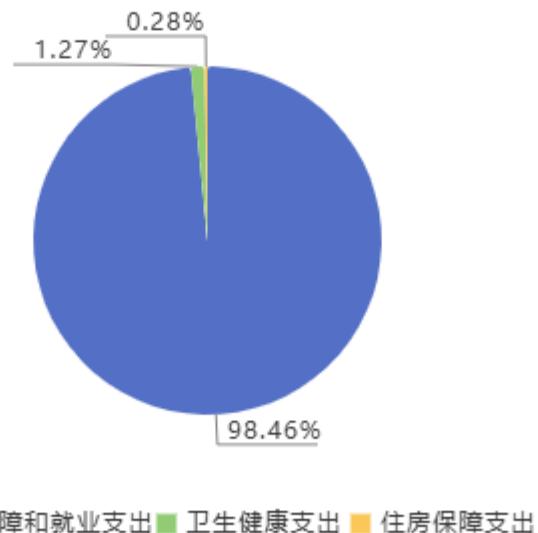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05.50万元，支出决算8,60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9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1.17万元，增长14.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安置专项配套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20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达有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41万元，支出决算3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缴费基数调增，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174.66万元，支出决算5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申请抚恤金人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3.43万元，支出决算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

级配套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800万元，支出决算1,12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应征入伍的义务兵人数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825.60万元，支出决算38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项目实际发生数列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51万元，支出决算4,10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市配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1,125.96万元，支出决算87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42.2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未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中省市专项补助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4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中省市专项补助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22.50万元，支出决算3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的退役士兵管理专项教育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管理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61万元，支出决算38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四类退役人员社保接续经费项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0.31万元，支出决算11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安排增加，且增加一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44万元，支出决算1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拥军优属项目未完成支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34.07万元，支出决算16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

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75.72万元，支出决算2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目未完成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1.29万元，支出决算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未移交伤残士兵，未产生建房补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5万元，支出决算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增，支出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19万元，支出决算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增，支出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88万元，支出决算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增，支出增加。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2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配套了优抚对象医疗专项资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23.23万元，支出决算2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9.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5.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50万元，支出决算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5.1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压缩了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压缩了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能力。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43万元，支出决算9.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8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能，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各项预算绩效指标，有效促进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一是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机构正常运转；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三是精心谋划退役军人工作。召开局系统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区退役军人领域重点工作。四是逐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创建标杆型服务站47个，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75个，规范站已达到全覆盖，积极探索服务站创建新模式，结合“高质量服务基层行”活动，采取政策宣讲、集中培训、观摩交流和技能比武等方式，持续抓好基层人员能力提升；五是精准化开展优待抚恤工作。开展优抚对象的“解三难”工作，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等基础性工作，把精准信息系统信息

采集工作和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工作紧密的结合起来，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在服务对象中获得广泛好评，常态化联系服务对象及其他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六是全方位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落实“三精三全”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和有矛盾诉求的退役军人进行摸底造册，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立的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员队伍，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七是不断提升双拥共建水平。通过开展“国防传承、鄠邑有我”新兵入伍暨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集体军婚和鄠邑区青少年自己种军粮送军粮的方式向戍边卫士致敬，进一步浓厚双拥氛围。召开军地协调会，协调解决驻军部队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问题及军人子女入学问题，协调解决雷达站垃圾清运及网络信号问题和武警中队的应急物资，有效促进了军地军民关系融合。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关于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双十条”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措施，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奠定良好基础。八是积极开展烈士褒扬工作。定期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督导检查、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并按规定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标识进行更新更换。做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期间接待和预约祭扫登记工作，接待社会各界祭扫人员约6000余名，21个团体参加祭扫活动。积极开展英烈故事“五进”宣讲活动。在社区、学校、部队宣讲活动30次，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九是不断提升移交安置工作质量。积极接收军队退休士官和病退士官，按时足额足量发放服务对象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落实好“两项待遇”。严格按照安置政策及相关工作程序，切实做

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全年各项目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体现了对军人的尊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774.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8600.95万元，执行数860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良好。有效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机构正常运转，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抚恤生活补助发放到位，安置遗留问题有效解决，双拥工作成果显著，烈士褒扬纪念深入推进，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权益维护成效显著，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设立的绩效指标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管理。

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353.72	353.72	0	353.72	353.72	0	—	100%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5.99	15.99	0	15.99	15.99	0	—	100%	—
	任务3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5767.26	5767.26	0	5767.26	5767.26	0	—	100%	—
	任务4	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安置生活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2415.04	2415.04	0	2415.04	2415.04	0	—	100%	—
	任务5	保障拥军优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24.21	24.21	0	24.21	24.21	0	—	100%	—
	任务6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及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管理	有效保障	24.73	24.73	0	24.73	24.73	0	—	100%	—
金额合计				8600.95	8600.95	0	8600.95	8600.95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 持续解决好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及2024年度转业士官和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 确保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补助费发放到位、社保接续到位; 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常态化开展烈士褒扬工作; 持续推进各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创业培训, 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 提高就业率。						目标1完成情况: 100%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安置补助, 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社保接续到位;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 就业率提高; 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烈士褒扬工作圆满完成;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及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22人	22人	2	2
			享受优待抚恤补助金的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按实际发生人数	2	2
			享受退役安置补助金人数	>300人	821人	2	2
			双拥座谈会开展及驻鄂部队慰问次数	3次	100%	2	2
			烈士公祭日活动参与人数	≥300人	<300人	2	2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数量	8处	100%	2	2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招聘会场次	4次	100%	2	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事项	>50项	100%	2	2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公用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政策标准落实率	100%	100%	2	2	
		拥军优属工作有效开展率	100%	100%	2	2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落实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时间	按月发放	100%	2	2	
		公用经费支出	按需支出	100%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98%	2	2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时间	全年	≥98%	2	2	
		拥军优属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2	2	
		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2	2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281.7715万元	353.72万元	2	2	
		公用经费支出	13.8593万元	15.99万元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	2826.69万元	5767.26万元	2	2	
		退役安置补助金	1258.46万元	2415.04万元	2	2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49万元	24.21万元	2	1	
		退役军人事务及规范化建设运行经费	75.72万元	24.73万元	2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福利待遇	100%	100%	4	4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100%	4	4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100%	4	4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4	4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效果显著	100%	4	4	
		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长期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军政党民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等5个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0万元，全年执行数854.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上级下达及年初总计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现状分析，我局已按照预期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全面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待遇，使我区广大退役士兵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使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得到提升，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每年返乡人由各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加之兵役制度改革，退役士兵返乡由原每年9月、12月两批次调整为每年3月、9月、12月三批次，每年资金增长较大等原因。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法准确估计退役士兵返乡人数。往年返乡人数多时200多人，少时100多人，所以预估200人，预算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参考近两年返乡人数并取平均值，尽最大限度降低预算偏差。

2.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45万元，全年执行数18.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按照文件政策执行率达到100%。当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费项目总体得分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符合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30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时限一般为安置工作完成后发放。通过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转业安置人数不能精准确定，导致执行数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近两年实际转业人数科学分析预测，加强预算细化、科学精准编制。

3.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数22.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根据年初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结合现状分析，我局已按照预期完成走访慰问金的发放，使我区广大退役军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使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得到提升，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级下发慰问名额减少，导致资金未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上级单位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率。

4.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万元，全年执行数13.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我区双拥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军地共建，活动丰富，双拥成果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同财政对接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数1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高质量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使退役军人服务站成为引导和服务退役军人的有效载体，打造了一个便捷、舒适的服务型窗口，最大限度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同财政对接沟通，加快资金支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1080	854.71	10	79.1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	1080	854.71	—	79.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也使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合政府的关心与关怀。	2024年按照时限以及政策规定,实际完成16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发放率100%,使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180人	161人	15	14	因每年返乡人由各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加之兵役制度改革,退役士兵返乡由原每年9月、12月两批次调整为每年3月、9月、12月三批次。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法准确估计退役士兵返乡人数。
		质量 指标	指标1：按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指标1：补助金具体发放时间	8月1日前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080万元	854.71万元	10	8	因退役人数不能确定,导致预算编制不精准。下一步将参考近两年返乡人数并取平均值,最大限度降低预算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5	28.45	18.45	10	64.8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5	28.45	18.45	—	64.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国家政策，保障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政策依据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标准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2024年度30人，完成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2024年度发放补助人数	30人	100%	15	15	
		质量 指标	指标1：政策文件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指标1：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时限	安置结束后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28.45	18.45	10	9	因转业安置人数不能精准确定，导致执行数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偏差。下一步加强预算细化、科学精准编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领取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西安市鄠邑区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2.16	10	73.8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2.16	—	73.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工作的通知》及时向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足额发放慰问金.			八一、春节重要节日及常态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落实相关政策，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发放人数	500余人	469余人	10	9	上级下发慰问名额减少，导致资金未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质量 指标	指标1：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指标1：走访慰问经费	30	22.16	10	9	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下一步与上级单位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解决优抚对象实际困难，改善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100%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西安市鄠邑区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3.75	10	50.9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13.75	—	50.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核心，在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驻鄂部队、召开双拥工作座谈会、为现役军人家属庆送立功喜报、积极开展其他各项拥军优属活动，不断浓厚我区双拥氛围。			全年通过四大班子领导重要节日慰问驻鄂部队、为现役军人家属庆送立功喜报、召开双拥工作座谈会，持续提升我区双拥氛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慰问驻鄂部队次数	2次	2次	10	10	
			指标2：立功受奖庆送喜报家庭数量	80次	66次	5	5	
			指标3：召开双拥工作座谈会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效果显著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双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双拥工作经费	27	13.75	10	8	根据实际情况，尚未支付完毕。下一步加强同财政对接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推进国防事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驻鄂部队、现役军人、军属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4.83	10	3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14.83	—	37.0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标准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为退役军人提供帮扶援助、就业创业、权益维护、政策咨询等业务，打造功能齐全的退役军人之家，增加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幸福感。			辖区创建区中心、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高质量创建标杆型服务站47个，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73个，规范站已达到全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创建提升服务中心（站）数量	231个	231个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规范化创建覆盖率	100%	全覆盖	15	15	
		时效 指标	指标1：创建规范化服务站时限	全年	12月前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40万元	14.83万元	15	14	根据实际情况，尚未支付完毕。下一步加强同财政对接沟通，加快资金支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政策落实到位	100%	100%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2818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0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6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0.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0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600.95	总计	60	8,60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00.95	8,60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8.11	8,46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4	3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	33.04						
20808	抚恤	5,685.56	5,68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18	58.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43	10.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6.07	1,126.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5.85	385.85						
2080808	褒扬纪念	4.56	4.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00.47	4,100.47						
20809	退役安置	2,395.57	2,395.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3.43	873.4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42.21	1,042.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43	61.4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3.97	33.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1	4.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0.42	380.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71	333.71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38	119.38						
2082804	拥军优属	19.65	19.6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50	事业运行	169.95	169.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73	24.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	1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	1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8	108.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8	10.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26	86.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26	8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	2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0.95	369.71	8,23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8.11	323.13	8,14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4	3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	33.04				
20808	抚恤	5,685.56		5,68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18		58.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43		10.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6.07		1,126.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5.85		385.85			
2080808	褒扬纪念	4.56		4.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00.47		4,100.47			
20809	退役安置	2,395.57		2,395.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3.43		873.4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42.21		1,042.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43		61.4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3.97		33.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1		4.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0.42		380.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71	289.33	44.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38	119.38				
2082804	拥军优属	19.65		19.6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50	事业运行	169.95	169.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73		24.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	0.26	19.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	0.26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8	22.61	8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8	10.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26		86.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26		8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	2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0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68.11	8,46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88	10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7	2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00.95	8,60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600.95	合计	64	8,600.95	8,60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00.95	369.71	8,23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8.11	323.13	8,14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4	3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	33.04	
20808	抚恤	5,685.56		5,68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8.18		58.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43		10.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6.07		1,126.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5.85		385.85
2080808	褒扬纪念	4.56		4.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00.47		4,100.47
20809	退役安置	2,395.57		2,395.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3.43		873.4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42.21		1,042.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43		61.4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3.97		33.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1		4.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0.42		380.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71	289.33	44.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38	119.38	
2082804	拥军优属	19.65		19.65
2082850	事业运行	169.95	169.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73		24.7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	0.26	19.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	0.26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8	22.61	8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8	10.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26		86.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26		8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	2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46	30201	办公费	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3.72			公用经费合计			1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0		
决算数								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